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0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慧滿

訴訟代理人　許進國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瑞村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額數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增加為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而上開條文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。本件相對人對抗告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以113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准予變價分割，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雲林地院以其逾相當期間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由，裁定駁回其第二審上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復對之提起再抗告，原法院以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該再抗告。查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8萬0,55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依上說明，抗告人對於原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即非合法，原法院以系爭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（抗告人誤載為再抗告），指摘系爭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